

堵上新型毒品暴露的“犯罪盲区”

□戴先任

相比传统毒品，“新型毒品”更具伪装性和诱惑性，同时更易获取，对青少年有很大的危害性。“笑气”“邮票”“开心水”……它们化身零食模样，一旦食用，被害人就会万劫不复。警惕“新型毒品”的花式伪装，培养识毒拒毒能力很有必要。

(6月26日新华网)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涉毒犯罪的打击力度，也取得了显著成果，但毒品犯罪仍然禁而未绝，尤其是新型毒品犯罪变得日

趋猖獗，种类和数量都呈上升趋势，成了毒品犯罪“新的增长点”，给禁毒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

新型毒品犯罪相比传统毒品犯罪有较大的不同，新型毒品更具伪装性和诱惑性，一则给相关部门打击毒品犯罪带来了难度，一些地方执法部门在打击传统毒品方面“更有办法”，而对新型毒品却可能“力有未逮”，相关部门对于这些不断变换面目的新型毒品，就容易出现打击滞后的情况；二则，新型毒品对社会公众的危害更大，公众对新型毒品也认识不足，更容易误入新型毒

品设下的陷阱，尤其是青少年容易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染上毒瘾，从而害了他们一生。这些原因的存在，都给了新型毒品滋生蔓延的机会。

面对“魔高一尺”的禁毒新形势，就需要执法部门能够“道高一丈”。如面对新型毒品海外代购等情况，要能落实好快递的“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3项制度，加强对智能快递柜等寄递新业态的监管。面对年轻人、青少年成为新型毒品“目标群体”这一现象，也要加强对相关人群的宣传教育工作，让相关人群认识到新型毒

品的危害，这样能够避免更多年轻人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染上毒瘾，在悬崖边拉他们一把，同时，还要将相关人群纳入重点盯防对象。

不能让新型毒品犯罪处于禁毒的“死角”，要合力戳破新型毒品的花式伪装，堵上新型毒品暴露的“犯罪盲区”。新型毒品犯罪日益猖獗，需要相关部门及时调整打击策略，应对毒品犯罪新情况新趋势，对新型毒品犯罪加强打击，并注重精准打击力度。要亮出惩治利剑，补上执法短板，扫除禁毒工作的盲区与死角，让新型毒品不再有生存与滋长的空间。

■金玉良言

未成年人禁毒，关键是守住教育“主战场”

□汪昌莲

近日，天津滨海新区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走进新港中学为青少年讲解毒品的危害。据介绍，民警围绕“毒品滥用基本常识及危害”“青少年染毒探因”“为青少年防范毒品支招”三个方面，通过案例剖析、以案释法、实物讲解等方式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大力宣传禁毒法和天津市禁毒条例，引导全体学生了解毒品知识、认清毒品危害、抵制毒品诱惑。(6月26日《今晚报》)

未成年人是毒品接触的高危人群，对新事物好奇心强，分辨能力弱，是禁毒宣传教育的重点人群。同时，目前未成年人毒品犯罪有三个显著的特点，即文化程度较低、家庭教育缺失、大多受成年人教唆。可见，涉毒未成年人实际上也是受害者。

根据禁毒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戒毒条例的规定，对屡戒屡吸、吸毒成瘾严重并危害社会的



资料图片

青少年吸毒人员，公安机关依法从严处罚。然而，未成年人在成长阶段，心理叛逆，甚至出现心理不健康的情况，导致其实施涉毒犯罪行为，多是因为缺爱或者疏于监管导致，且在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年龄段，对自身行为所导致后果，尚不能完全承受。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贸然采取逮捕、起诉等手段，会对其

身心健康造成极大影响，既与未成年人保护的方向相悖，又无助于改善社会治安秩序。基于此，最高人民检察院曾明确，对涉毒未成年人少捕慎捕，对未成年人大力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同时，根据禁毒法，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根据《关于加强禁毒工作

的意见》，要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重点针对青少年等易染毒群体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实现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在法律和政策推动下，各地中小學生普遍接受过毒品预防教育，同学们大多建立了毒品危害的意识。

可见，未成年人禁毒，关键是守住教育“主战场”。首先，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并针对中小學生制定专门的毒品预防教材。同时，在对中小學生进行毒品预防教育的过程中，我们必须转变禁毒教育理念、解决禁毒体制机制问题、落实政策法律保障等。此外，应尽快建立评估制度和体系，对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效果进行评价，可以考虑对中小学校的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实施一票否决，提升教育效果。特别是，未成年人毒品预防教育，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学校、家庭、社区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努力、协同配合。

■一针见血

“紧急签字”不担责让好人无后顾之忧

□史洪举

村民郭某在伐树过程中被砸伤，伤情严重，需签字立即实施手术，在无法联系到家人的情况下，村委会主任杜某出于好意，在手术治疗知情同意书上签字。治疗结束后，郭某遗留偏瘫残疾。郭某以夏邑县某医院和商丘市某医院存在医疗过错为由起诉，要求两家医院赔偿损失。法院认定夏邑县某医院对郭某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判决该医院赔偿郭某各项损失共计126931元。后郭某以杜某没有经过郭某及家人同意在手术单上签字为由，起诉要求杜某承担赔偿责任共计10万元。夏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郭某诉讼请求。郭某不服，提起上诉，商丘中院审理后维持原判。(6月23日澎湃新闻)

郭某要求杜某赔偿的理由乍一看似乎很合理，因为没有杜某的签字便不会有医院的治疗，同时也不会有诊疗过错。但其“白

眼狼”式做法既让仗义者心凉，也是对法律的曲解和误读。根据《民法典》，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也就是说，人们在紧急情况下救助他人的，即便给受助人造成损害，也无需承担民事责任，除非救助人在重大过错。该规则完全契合社会常识和人之常情，要知道，看到他人面临危难之时，能够出手相助已经需要鼓足勇气，甚至面临着极大危险，本就不该过于苛责。如果非要救助他人承担责任的话，见义勇为，紧急救助他人将更加稀缺，甚至会出现救人之前先让受助人签订免责声明的荒唐场景。

根据《民法典》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

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否则，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可见，《民法典》明确赋予紧急情况下医护人员对患者的紧急救治权，无需患者或家属签字即可抢救。也即，村主任杜某的签字与郭

某的损害后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因为医院在紧急情况下经负责人签字后也可直接实施抢救，杜某的签字只是免除了繁琐的中间环节。相反，要是没有杜某的签字，还会耽搁对郭某的抢救时间，郭某极有可能受到更大损害。

无论从哪个角度出发，都不能让紧急情况下签字的救助人承担责任。人民法院摒弃“谁说谁有理”思维，向“弱势但无理”的诉求说不的裁判，保护堂堂正正的善行义举免遭讹诈，符合朴素的是非观、善恶观和正义观。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坛

事由：

近日，成都地铁车厢内一段“女子对小孩跳不雅热舞”的视频引发舆论热议。成都地铁运营宣称，经核实，视频中的小男孩为女子同行儿童，并呼吁广大市民乘客坚持安全文明出行。(6月26日《上游新闻》)

百家讲：

对类似在地铁车厢内“跳不雅热舞”这种不文明行为并非没有规则约束。比如，《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乘客不得有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行为，其中就包括了“推销产品或从事营销活动，乞讨、卖艺及歌舞表演，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以及“滋扰乘客的其他行为”。《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也规定：车厢内禁止有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等行为。可见，在地铁车厢内跳舞，不管雅与不雅，都是违规的行为，周围乘客、运营单位均有权予以制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乘客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厢内有“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亦即乘客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并不需要负任何法律责任。这恐怕正是一些乘客不把相关“禁止性管理规定”放在眼里的根本原因。

显然，遏制地铁车厢内类似“跳不雅热舞”的不文明行为，除了寄希望于乘客的“道德自觉”，关键在于有关地铁运营管理方要加大巡查力度，发现乘客不文明行为应及时制止。同时，在相关规则的制定和修订上，不妨也加入惩罚性条文。

——王志顺

事由：

“咬人、护食、打架等脱敏训练课程，1-2个月3500-4500元。”近日，成都某宠物学校的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在社交平台上，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动起了“送狗子上学”的念头，给爱犬报名宠物学校以纠正一些不良习惯。但最近，“铲屎官们”因一条“训狗视频”悬起了心。(6月25日《成都商报》)

百家讲：

虽然目前不少宠物学校的工作人员自称是“宠物训导师”“职业训犬师”，并持有相关证书，但这些证书五花八门、真假难辨，甚至花几百元就可在市面上买到。而不少训导师跟着“训狗视频”教程学来的方法，也大多采用了像某知名训犬机构那样简单粗暴的方法。显然，这样的训导师不能帮助宠物主人掌握基本的动物心理学、行为学的知识和技巧，也难以让“问题小狗”纠正扑人、暴冲、随地大小便等不良习惯。

事实上，大部分“问题小狗”与宠物主人的行为及管理方式相关，如主人过于溺爱或纵容，以及不科学的互动方式，就会造成小狗养成各种不良习惯。可见，送狗子“上学”，狗主人也该“补课”。当然，对狗进行社会化训练是必要的，但狗不会说话，训导师会不会虐待，成为焦点问题。反对虐待动物是现代文明的底线，有关部门亟需制定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加强对宠物训练市场的规范和监管，别让宠物“训练营”沦为“暴力营”。——付彪